

证券代码:000546

证券简称:金圆股份

公告编号:临2016-010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%以上股东拟减持股份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17日收到公司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恩贝集团”）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康恩贝集团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.69%，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。公司就该事项于2016年2月18日公司收到康恩贝集团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补充》，将相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：

1. 股东来源:2014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等10名对象发行股份，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2. 价格区间:未设置价格区间

3. 其他的具体内容如下:

1. 股东名称: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

2. 持股情况:截至2016年2月17日康恩贝集团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3,837,103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14.01%），其中无表决权股份47,417,258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7.92%），有限售条件股份36,419,846股（占公司股份总数6.09%）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

1. 减持目的:康恩贝集团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

2. 股份来源:2014年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康恩贝集团等10名对象发行股份，收购其合计持有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并于2014年12月9日完成了新增股份上市工作。

3. 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)

4. 减持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. 披露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.68%；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

6. 价格区间: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83,837,103股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1: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兴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65股而向公司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(即19,497,161股)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:(1)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;(2)自资产出售日与光华控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(包括其补充协议,如有)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2: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,0547%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(即47,417,258股)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则锁定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,未违反承诺情况。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(即47,417,2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7.92%)已于2015年12月0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<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. 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)

4. 减持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. 披露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.68%；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

6. 价格区间: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83,837,103股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1: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兴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65股而向公司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(即19,497,161股)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:(1)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;(2)自资产出售日与光华控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(包括其补充协议,如有)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2: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,0547%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(即47,417,258股)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则锁定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,未违反承诺情况。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(即47,417,2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7.92%)已于2015年12月0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<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. 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)

4. 减持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. 披露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.68%；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

6. 价格区间: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83,837,103股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1: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兴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65股而向公司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(即19,497,161股)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:(1)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;(2)自资产出售日与光华控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(包括其补充协议,如有)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2: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,0547%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(即47,417,258股)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则锁定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,未违反承诺情况。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(即47,417,2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7.92%)已于2015年12月0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<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. 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)

4. 减持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. 披露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.68%；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

6. 价格区间: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83,837,103股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1: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兴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65股而向公司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(即19,497,161股)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:(1)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;(2)自资产出售日与光华控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(包括其补充协议,如有)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2: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,0547%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(即47,417,258股)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则锁定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,未违反承诺情况。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(即47,417,2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7.92%)已于2015年12月0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<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. 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)

4. 减持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. 披露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.68%；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

6. 价格区间: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83,837,103股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1: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兴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65股而向公司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(即19,497,161股)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:(1)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;(2)自资产出售日与光华控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(包括其补充协议,如有)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2: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,0547%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(即47,417,258股)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则锁定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,未违反承诺情况。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(即47,417,2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7.92%)已于2015年12月0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<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. 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)

4. 减持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. 披露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.68%；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

6. 价格区间: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83,837,103股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1: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兴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65股而向公司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(即19,497,161股)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:(1)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;(2)自资产出售日与光华控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(包括其补充协议,如有)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2: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,0547%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(即47,417,258股)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则锁定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,未违反承诺情况。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(即47,417,2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7.92%)已于2015年12月0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<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. 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)

4. 减持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. 披露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.68%；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

6. 价格区间: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83,837,103股，分三部分锁定，其中1:康恩贝集团因于2013年7月29日取得吴兴文持有的互助金圆454565股而向公司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(即19,497,161股)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:(1)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满三十六(36)个月之日;(2)自资产出售日与光华控股就本次发行签署的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》(包括其补充协议,如有)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2:康恩贝集团对持有的互助金圆11,0547%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(即47,417,258股)做出如下锁定承诺:(1)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均实施完毕之日;(2)如互助金圆在2015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,则锁定至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2015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(如有)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。

康恩贝集团已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,未违反承诺情况。锁定承诺中关于第三部分股份(即47,417,25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7.92%)已于2015年12月0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康恩贝集团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股份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. 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<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。

3. 减持方式: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和协议转让等(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总数,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%)

4. 减持期间: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

5. 披露减持数量及比例:减持不超过40,000,000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6.68%；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内有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

6. 价格区间:本次减持未设置价格区间

三、股东相关承诺

根据康恩贝集团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，康恩贝集团所持金圆股份83,837,1